

# 林肯父子

湯新楣譯



**TAD LINCOLN: Mischief Maker in the White House**  
*by John D. W...*

再  
版

# 林子父

著兩章魏·D·翰約

譯楣新湯



版出社界世/冊

TAD LINCOLN: Mischief Maker in the White House by John D. Weaver. Copyright © 1963 by John D. Weaver.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Dodd, Mead & Company.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World Today Press, Hong Kong.

First printing

November 1968

林肯父子

著者：約翰·魏章爾

譯者：湯新楮

封面設計：李威林

出版：今日世界社

香港九龍郵箱五二一七號

印刷：美達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西五一九號

定價：港幣一元五角

公元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初版  
民國五十七



## 序

這並不是一部小說，而是一部傳記，是根據愛柏拉罕·林肯的小兒子的小史而寫的。我如果把它寫成一部小說，那我便放縱得多，可以做出寫傳記所不允許的許多事。

譬如說，我在一部小說裏可以描寫林肯和他的威利與泰德兩個比較小的孩子在白宮同吃早餐，比比看誰吃得煎餅最多。這種情形很可能確實發生過，可是我不能在保存下來的歷史文獻裏找到憑據，因此讀者在這本書裏也就找不到比吃煎餅的事。

不過書裏所述泰德·林肯在白宮屋頂閣樓裏製造假風雪的事，讀者應該知道，這

并不是虛構。這件事真的發生過，祇消一讀裘麗亞·塔孚特·貝恩在她那人愛弗釋手的泰德林肯的父親一書（一九三一年李德爾—勃朗公司出版）裏所寫的童年回憶就可以知道了。裘麗亞和林肯總統的談話，完全是她按照她的記憶而寫出來的，書裏其他人物所講的話，也都是完全按照信件、日記、新聞報導和個人回憶而寫的。

這些就是傳記家的資料來源。他寫傳記裏主人翁生平所發生的一件事情，可能要翻閱舊報，看看那天天氣如何。他也可能從一部日記裏發現他的主人翁當時穿的是何種衣裳而結果得了感冒病倒。一封信裏可能含有會話的片段。當時一位在場者所寫的回憶錄可能講到其他細節，而使我們對那件事有更清楚的了解。

我寫民主黨有代表團前往春田將提名林肯為總統候選人的事通知他本人時，很想多穿插些泰德和代表們的談話，可是我祇能寫出的一句話，就是泰德反覆申說的那句：「我也是個林肯」。這句話刊載在一八六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的紐約論壇報上。如果是一部小說，我儘可替泰德多編出幾句話，可是在一部傳記裏就祇能用歷史資料。

作為一個小說作家，我深深感覺到傳記家所受的限制，可是作為一個讀者，我對一位歷史人物真正說過的話，比對人家想像他可能說過的話永遠更感興趣，這就是我為什麼故意把這本講泰德·林肯的書寫成傳記而不是小說的原故，雖然這麼一來，比吃煎餅的事就不能提了。

## 目 錄

### 序

|     |                       |   |
|-----|-----------------------|---|
| 第一章 | 「愛如鎖鏈……」……………         | 一 |
| 第二章 | 「我是政壇上名不見經傳的新人。」…………… | 二 |
| 第三章 | 「我相信我準備好了。」……………      | 三 |
| 第四章 | 「瑪麗，我們當選了。」……………      | 三 |
| 第五章 | 「我在這裡已經住了二十五年。」……………  | 七 |
| 第六章 | 「我不到河邊絕不渡河。」……………     | 望 |

第七章

「是個嬌小玲瓏而且有鬆髮的小東西……」……… 一五

第八章

「讓他跑……」……… 一六

第九章

「玩偶傑克茲獲寬赦……」……… 一七

第十章

「……可是我們那麼愛他。」……… 一八

第十一章

「……人世間最後最好的希望。」……… 一九

第十二章

「泰德是個怪孩子。」……… 二〇

第十三章

「八十七年前……」……… 二一

第十四章

「……你知道你的總統是誰……」……… 二二

第十五章

「我笑因為我哭不得。」……… 二三

第十六章

「不對任何人懷有絲毫惡意……」……… 二四

第十七章

「誰要暗殺我幹什麼？」……… 二五

第十八章

「我到戲院去。」……… 二六

## 第一章

### 『愛如鎖鏈……』

嬰孩出世後便命名爲湯姆斯以紀念他已故的祖父，可是有一天晚上，他在澡缸裏不斷蠕動，使他父親覺得，那就像他自己孩提時在肯塔基及印第安那的那些河灘裏趟水時所提的那些蝌蚪，就此管這個活潑的小傢伙叫「泰德普爾」（蝌蚪），然後縮短爲「泰德依」，最後更縮短爲「泰德」。這名字便這樣叫定了。

泰德是在伊利諾州首府春田市出世的，他的父親在那裏執業律師，他家所住的是一所樸實無華的泥灰色兩層的木屋，有綠百葉窗和白柵欄，大門上有個黑牌子，嵌着銀字：「A·林肯」。

這所房屋座落在第八街和傑克森街口，通常總是一屋子的孩子和貓狗，不斷跑進

跑出，小一點的孩子們大聲叫泰德或是叫比他大兩歲的哥哥威利。大一點的孩子們則和鮑勃·林肯一塊兒不知溜到什麼地方去了。泰德在一八五三年四月四日出世，那時鮑勃的年紀已經就快十歲了。

在小泰德看來，他父親似乎像傑克和豆莖裏的巨人那麼高。從那雙大黑靴子朝上一直望去，泰德所看到的是六呎四高，瘦瘦長長的一個人。他有對眼眶深陷的灰眼睛，頭髮粗黑而且通常總是亂蓬蓬的，因為愛柏拉罕有傷腦筋便搔頭的習慣。他那張皮包骨的黑臉，右頰上有一顆黑痣，鬍子倒刮得乾乾淨淨。泰德七歲時，他父親才開始留鬍子。

泰德的母親長得胖整整的，有一頭淺褐色的秀髮和藍眼睛。她對自己把家弄得整潔舒適、客廳桌上總有鮮花引以自豪。她竭力使「林肯先生」——她對她丈夫的稱呼——在家裏也穿起上裝，並且讓女僕開門，可是門鈴一響，身上祇穿着襯衫的林肯便拔腳走到門口去，小泰德通常總是緊跟在後面，像個剛變成小青蛙的蝌蚪似的，一點兒也不安份。

他母親雖然叫他父親「林肯先生」，泰德却總是叫他「爸」，而且把「爸」字說成「怕啊」的聲音。泰德所記得最早的一件事，就是有一天，他父親抱着他上街去，碰到佛蘭西絲·阿姨。

「怎麼回事，林肯先生，」佛蘭西絲阿姨說：「快把這大孩子放下來，他够大了，應該自己走。」

「哦，」他的慈父說，「你難道不覺得他的小腿會太累嗎？」

可是有時候，林肯想事情想得神，把眼前其他一切，連他自己的孩子，也忘得乾乾淨淨。有個星期天早上，鄰居看見他在他家門口拖着板車走來走去，泰德和威利都坐在車上。忽然泰德摔下去，跌在街道上，哭了起來，可是他父親居然完全沒聽見。當時有個人路過不得不拉拉林肯的袖子，告訴他泰德出了什麼事。

那孩子打從會爬和蹣跚學步起，便似乎是個小搗亂鬼。有天晚上，他父母請客，把他送上床去睡覺時，他埋怨起來，說是這麼熱鬧的玩却没有他的份兒。他偷偷溜下床，穿着紅絨睡衣，蹣手蹣腳地走下樓去。林肯發現他在客廳外窺望裏面那些身穿黑色長服的男人和身穿鮮艷大蓬裙子的女人。他爸爸便把他抱起來，在客廳裏走了一圈給客人看，泰德很害羞，直往爸爸懷裏鑽。他回到床上去之後，便不再起來了。

泰德也在鄰居家裏跑出跑進，無論到那兒都自自在在，就彷彿在他自己家一樣。他所常去的一個人家，就是斯普里格太太的家。泰德永遠叫不準她的名字，因為他有點大舌頭，他叫他這位忘年交「史皮威格格」。

每天傍晚林肯從他的事務所走回家時，他常常推開斯普里格太太家的後門，然後

爲了逗逗泰德便故意用嚴肅的口吻問：「那壞孩子在哪兒？」

「林肯先生，你一定弄錯了，」斯普里格太太就說。「我覺得他並不那麼壞。」  
林肯先裝作鄭重其事地考慮一陣，泰德究竟是好是壞，然後說，「也許你說得對，斯普里格太太，泰德真的不是太壞。」他這句話一說完，那孩子便會從火爐後面躡出來，朝他伸出兩臂的父親撲去，一縱入懷，假如要是泰德躲在臥室裏，林肯便會趴在地板上，把手伸到床底下去，把他那兩腳直踹，笑成一團的兒子拖出來。然後林肯便把這歡天喜地的蝌蚪扛在肩膀上，扛回家去。

一到家，林肯便把黑靴子踹掉，腳趾在長襪子裏蠕動。「我喜歡讓我兩隻腳透透氣，」他會對泰德及威利說。靴子和身上所穿的黑燕尾服脫掉之後，他便坐在高背搖椅上，兩個孩子則坐在他身上，林肯便會向他們講起他被印第安人殺死的祖父或是那所祇有一間大而且沒有地板的小木屋——一八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他在那裏出生。

要是孩子們問，他記得最早的事是什麼，他就會講起在肯塔基州諾勃溪附近玉蜀黍田裏一個春天的日子。他那天跟在父親後面，蹣跚而行，每隔一畦玉蜀黍便撒兩顆南瓜子。一兩天之後，水泛濫起來把南瓜子冲走了。他也記得某年冬天在他快過八歲生日前的一天，他打了一隻野火雞以供全家佐餐，自此以後他再也狠不下心殺生。

每天早上林肯吃完一大疊玉米餅作爲早餐，然後把一條灰圍巾像繩索似的繞在脖子上，再戴起他那頂黑色大禮帽。他往往把短柬和信件塞在帽子裏。這是他多年前養成的習慣；那時，他在新撒冷城當郵政局長，老把郵件往帽子裏塞。

泰德的小朋友有次曾在街上高高地橫搭了根繩子，林肯在下面走過時，帽子被碰掉，帽子裏的文件散落了一地。他彎腰去撿拾時，孩子們便從他們躲避的地方跑出來，像小狗似的爬到他身上去。他却哈哈大笑起來。

愛柏拉罕·林肯永遠是極受孩子們歡迎的人，一有個馬戲班來，就可以見到戴着高高黑禮帽的高個子帶着一羣孩子朝馬戲帳篷走去，那些孩子有的緊抓住他的袖子，有的把他那燕尾服的衣尾當作韁韉，纏着他買糖吃。

他和泰德是春田市上塵土飛揚的路上人人所見慣了的一對父子，那黑髮孩子不是騎在他父親的肩膀上就是抓住父親的大手，一連串地問孩子所覺得奇怪、有意思的許多事（太陽在晚上到什麼地方去了？雨是怎麼產生的？天空後面是什麼？它爲什麼那樣藍？爲什麼？……爲什麼？……爲什麼？）

林肯有時候一隻手挽着籃子，另一隻手牽着泰德，帶着那孩子上菜場去，回家時在半路上也許到一個朋友的牛房裏彎一彎，去看一頭小牛。如果見到一隻小貓，林肯便把籃子放下，把貓抱起來，輕輕地撫摩牠。有些時候，他們會遇見泰德的

一羣玩伴，於是整個下午便在一起打彈子，轉陀螺或是玩跳背游戲，一直到太陽下山。

父子倆在沒有鋪石的路上走，人們一碰見他們便站住腳和泰德的父親握手，他們在背後叫他「老愛柏」可是當他面都叫他「林肯先生。」他最知己的朋友叫他「林肯」，「從不叫他「愛柏」。

林肯和藹可親地對隣人說聲「你好」之後，便會講起莊稼或是政治，一講起來總會有什麼使他想起個好笑的故事，這是他發表自己最深奧的思想的方式。在父親身旁不耐煩的泰德也許嫌這些故事既長又囉嗦，可是農夫和政客們聽起來便覺得林肯把他們覺得難懂得東西說得很清楚。

林肯所愛講的一個故事，是一個肯塔基的孩子牽着他主人要出售的一匹好馬給人看，有個人問那匹馬有沒有「斷骨」。那孩子回答說，「先生，我不知道什麼叫斷骨，可是如果對牠好，牠就有。要是對牠不好，牠就沒有。」泰德可以欣賞那孩子口齒的伶俐，回答得體，但是他不會懂他父親是在開那些政客的玩笑，因為政客們對選民講話，也會鼓起如簧之舌，來說些他們認為選民愛聽的話。

林肯有時候從事務所回家時會跟人講故事起勁得連晚飯都忘掉。「媽」——他對他妻子的稱呼——就會派泰德和威利來催他回去，「媽說回來吃飯，」孩子們會對他

說，要是他仍舊講下去，他們就揪住他的衣服後擺使勁拖，或是一個在前面拖一個在後面推。

有天下午林肯和他的朋友崔特法官在下棋。泰德奉命連來三次催他回家吃飯，這性急的小傢伙最後乾脆一脚踢翻棋盤，棋便再也不能下了。崔特法官滿以為那孩子會挨一頓屁股，因為這種行為真該打，然而林肯僅僅放下蹺着的長腿，站了起來，若無其事地說，「好啦，法官，我想咱們改天再下完這一盤棋吧。」

有些鄰居覺得林肯慣壞了他那兩個「小壞蛋」，但是他主張打孩子，這或許是因為他小時候被父親鞭撻得太厲害的原故。林肯常說，「愛是父母拉住孩子的鎖鏈，」那兩個孩子坐在他身上扭動或是連拖帶推拉他回家吃飯時，總是充滿愛意地望着父親，從來沒有恐懼。

當年，他像他兩個兒子那麼大時，他老是躺着自修算術；而現在他舒展着身子在地板上看書的時候，泰德和威利便會滾成一團，偎依在他身旁，他便把書唸給他們聽，同時解釋書對他一生多麼重要。他小時候，走二十哩路去借一本書，簡直不當回事。他是一手拿著聖經或是伊索寓言，一手拿著斧子長大的。他從黎明起便伐樹劈樁直到天黑，然後在爐火前讀書進入深夜。

林肯在肯塔基和印第安那長大，上了四個多月的學之後，便始終沒有時間或機會

再受正式教育。泰德或許曾經奇怪，爸爸在僅僅四個月裏怎麼會知道這麼多的東西，可是林肯小時一學會讀寫和拼音之後，便能自己進修，祇要碰見一本書便去看看裏面講些什麼。

對林肯來說，求學并不是在課室裏聽課就算。每天的生活都在在增進他的學識。書籍是片廣闊而豐饒的大陸，他總是孜孜不倦地去探索。他每次從文學的天地探索一程回來的時候，往往得到一些新鮮刺激而又有永久價值的東西。這肯塔基鄉下孩子一有人教他識字，便彷彿進入寶庫似的，歷來最有智慧的人的經驗都任憑他汲取。

林肯夫婦和天下所有做父母的一樣，堅認為他們對每個孩子都同樣鍾愛，并無偏寵，可是一般人認為泰德是他父親的寶貝，威利則是母親所特別喜歡的。老大羅勃特不及他兩個弟弟那樣和父親親近，可是他像母親那樣愛好旅行與美服；長大之後，母子兩人常常一起出門遠行。

威利是個整天高高興興並且和人很親熱的孩子，有他母親的淡褐色頭髮和他父親喜歡高談闊論的習性。他喜歡上主日學校而且認為長大之後也許想做牧師。他有他父親的一部份習慣的小動作，尤其是愛把頭稍為向旁邊歪的這一點。

泰德是小搗亂鬼。他母親說他是「我那淘氣的小乖乖」。他一做錯事，他父親

根本不必打他。那孩子一見他所幹的淘氣事情使林肯傷心就會難過得流出眼淚來。他爸爸臉色的難看對泰德比挨打還要不好受，可是無論他怎樣努力抑制自己，過不多久他總是又惹上麻煩。

通常是泰德領着威利幹壞事，可是有一天弄到四支雪茄煙的，是威利而不是泰德。他倆和他們的朋友，杜布衣家的兩個小兄弟，溜到穀倉後面去，開始抽煙。林肯夫人和杜布衣夫人聽見四個孩子的呻吟，便跑出去看出了什麼事。這四個孩子並沒有挨罵，因為他們已經那麼不舒服，所受的懲罰已經夠了。

林肯夫人從沒見過像泰德和威利那麼性格不同而感情那麼好的兩個孩子。她和她丈夫一樣，自己狠不下心去鞭撻孩子。要是他們幹了壞事，她就對他們講句「溫和慈愛的話」。她發現講這麼一句就可以使他們乖乖地聽話了。要是泰德淘氣得太過份，他父親也許會走到後院去，從灌木叢裏折下一根枝子，可是孩子們知道他永遠不會用那枝子揍他們。

一旦林肯帶泰德和威利到座落在春田城公眾廣場西邊簡陋湫隘的林肯及赫恩登律師事務所去，威廉·赫恩登便會喃喃自語，「他們這倆小魔鬼。」他們的爸爸手舉着一本厚厚的法律書在破長椅上伸直了身子或是背靠在藤椅上，瞪望着在小胡同上面的一扇骯髒玻璃窗時，他們就會玩弄兩張寫字枱上的金筆和陶製墨水缸，使他們爸爸那個

脾氣壞的合夥人氣惱得很，不久他們便會弄得滿地是紙，金筆斷了，墨水缸打翻了；有時候，連火爐裏的爐灰都撒得滿地。

林肯似乎從來都不在乎，可是他那年紀比較輕的合夥人却氣得不可開交。赫登恩相信「不打孩子，孩子就要慣壞了」那句老話。要是他自己的孩子在家裏開始鬧起來，他就用磨剃刀的皮帶，狠狠地抽兩下，很快就使孩子靜下來。他希望林肯也能這樣對付泰德和威利，可是即使他真恨不得擰斷他們的脖子，把他們扔到窗外去，他始終忍着，不發作出來，因為他對孩子們的父親深深地敬愛。

赫登恩也是春田地方最先相信林肯可能出任總統的人之一。  
可是泰德的母親一直知道有此可能。